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献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献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司成为献县水务局献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一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291.8175 万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与献县水务局签订了《献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名称：献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918,175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圆整）。

3、供货范围：软启动器、GPRS远传模块、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玻璃钢箱体、IC卡计水计电控制器等，共计1855套。

4、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15日内主要设备全部进场；35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付款方式与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全部进场，经献县水务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40%；至工程完工、经献县水务局按合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留合同款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

报告，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质保期为一年。

2) 如果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或履行其义务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献县水务局认可的每拖延 1 天，献县水务局从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点五/天扣除违约金。

二、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打开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的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使公司向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又迈进了一步。公司未来将以该项目为切入点，积极推进农业节水的智慧化改造，为公司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的建设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件

1、《献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